

《个人资料保护法令》 详情须知

什么是《个人资料保护法 令》？

从2014年7月2日起，私人公司和机构¹在收集、使用和披露您的个人资料方面，必须符合2012年通过的《个人资料保护法》（PDPA），法令中有关资料保护责任²的条文，将让您能保护您的个人资料免被滥用。

全国“谢绝来电”登记处（DNC）已经设立。若您不希望收到私人公司和机构发出的行销信息，您可以通过这个平台登记您的新加坡电话号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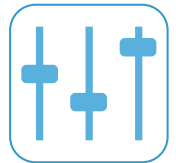
¹资料保护责任并不适用于公共机构，或是受公共机构委托协助收集、使用或披露个人资料的公司机构。

²文中的资料保护责任是指《个人资料保护法》（PDPA）第三至第六部。

《个人资料保护法 令》可带来什 么益处？

此法令让您能：

1.



更好地保护您的个人资
料。

2.



要求公司机构告知拥有哪
些关于您的个人资料。

3.



减少收到不必要的市场行
销信息。



什么是个人资料?

任何关于您的资料都可被视为个人资料。

根据《个人资料保护法令》，个人资料可包括：

- 全名
-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
- 个人照片或视频图像
- 手机号码
- 个人电邮
- 指纹
- 姓名和住址



注：您为商业用途所提供的资料（也称业务联系方式）不包括在资料保护责任的范围内。这类资料可能包括您的姓名、职衔、公司电话号码/地址/电邮/传真号码和其他关于您个人的类似资料。

《个人资料保护法令》对您有何影响?

有了《个人资料保护法令》，您将能决定允许哪些机构收集您的资料，如何使用您的资料，以及是否允许公司机构披露您的个人资料。此法令涵盖的范围包括所有的电子和非电子的个人资料，不论这些资料是否正确。

同时，您也有责任保护自己的个人资料。谨慎管理您的个人资料将能减少资料被滥用的风险。

以下是您应当注意的事项：

给予同意

在要求您提供个人资料之前，有关的公司机构必须向您解释收集个人资料的原因，并且必须在收集、使用或披露您的个人资料之前，征得您的同意。如果您为了特定用途而自愿向某公司机构披露您的个人资料，即表示您允许他们收集、使用或披露您的个人资料。这被称为“视作同意”。

了解应该提供哪些个人资料

有时，您不一定需要提供您的个人资料。任何公司机构都不能为了提供您某项产品或服务，而不合理地强迫您同意他们收集、使用或披露您的个人资料。

撤销同意

您也可以要求某公司机构停止收集、使用或披露您的个人资料。在处理您的要求之前，该公司机构应该告知您撤销同意可能出现的后果。然而，该公司机构并不需要删除或销毁您的个人资料。只要有业务或法律上的需要，他们仍可以保留这些资料。

要求获取资料

您可以要求各别公司机构告知拥有哪些您的个人资料，以及在过去一年里该机构是否曾经使用或披露您的个人资料。该机构可能会向您征收行政费，或者以没有必要提供资料为理由而拒绝您的要求。

如果可能造成以下后果，有关的公司机构也不能允许您获取个人资料：

- 对您的人身安全或身心健康造成直接或严重危害；
- 对他人的安全或身心健康造成威胁；
- 造成别人的个人资料外泄；
- 造成提供您的个人资料者的身份泄露；
- 违背国家利益。

要求修正

如果某公司机构收录的您的个人资料出现错误或有所纰漏，您可以要求该公司机构修正资料。除非有合理的理由，否则该公司机构应该修正资料，并将修正过的资料发送到在过去的一年里曾经收到该资料的机构，又或者在您的同意之下，只把资料发送到曾经获得您个人资料的指定机构。

如何获取更多有关法令的资料?

您可以浏览个人资料保护委员会 (PDPC) 的网站 www.pdpc.gov.sg 以了解更多有关《个人资料保护法令》和如何保护您个人资料的详情。

本文内容提供有关新加坡个人资料保护法令 (PDPA) 的一般资料, 并不可作为权威性或对相关法律的完整陈述, 也不能代替法律咨询。欲知有关PDPA的详情, 请浏览我们的网站 www.pdpc.gov.sg。

2014年版权所有: 新加坡个人资料保护委员会 (PDPC) 及新加坡资讯通信发展管理局 (IDA)

本刊物的内容受版权、商标权及其他形式的专有权保护。除非另有说明, 本文内容的所有权利、所有权和利益归PDPC和/或IDA拥有。未经书面许可, 任何人都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法复制、转载或转发本刊物的全部或部分内容。